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5年4月15日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5025A號通告案，擬於網站公告週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課員 王郁宜 0415 1219		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柏宏 0415 123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蔡 璿(stsai@mail.moe.gov.tw)
電 話：(02)7736617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500514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學助理通告(ATTCH1 0051484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25A號通告如附件，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
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規定辦理薦送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0053951 105/4/15

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5025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中西部地區印第安納州)	
合作學校	德堡大學(DePauw University)	
負責人名銜	Sherry Mou	
擬聘教學助理數	1名	
教學助理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九十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1. 大學中文或相關科系 (BA degree in Chinese or relevant area)，托福 IBT 須85以上(每分項最低至少20分)或雅思 IELTS 6.5分以上。 2. 熟悉中文教學法(Chinese Pedagogy)。 3. 具教授非中文使用者經驗及英語溝通能力。 4. 年齡28歲以下(將以交換生身份進入該校外文系擔任教學助理)。	
聘期起訖	105年8月20日起至106年5月20日	
待遇	學校提供	1. 任教期間提供獎學金1年1,500美元(依實際任教月數比率核給)。 2. 免費住宿(全年約值7,022美元)。 3. 免費修習3門課程(可選修中文教學法及獲對外漢語實地教學經驗等，最高約值4萬5,660美元)。 4. 提供學生活動費(約值276美元)。
	教育部補助	1. 每月補助生活費600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臺灣至任教地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上限1,530美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時數最高20小時，不含特殊活動時間。 2. 協助被指定分配之老師。 3. 以小組的方式與學生互動。 4. 協助準備教學課程。 5. 協助辦理相關文化活動。	
授課對象	美國大學生(大多數為非中文使用者)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05年5月15日前，請將個人中、英文履歷表、英文教學理念概述、中文教學示範光碟、英文推薦信二封等資料送郵寄達「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180 N. Stetson Ave., Suite 5803, Chicago, IL 60601, U. S. A. Attn: David Dong 聯絡人：董慶豐；電郵：ddmail@edutw.org 電話：1(312)616-0805；傳真：1(312)616-1499」。 （郵件封面請註明本通告文號，恕不接受電子郵件報名）。
備註	1. 獲選者須自付保險、SEVIS/VISA 申請及其他費用。 2. 本案須通過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核定始予補助。 3. 申請者應將有關資料函送達我國駐外單位，並副知教育部，在學學生者，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 4. 美方學校將發給 DS-2019 文件，提供獲選教學助理自行在臺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1 簽證。

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